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 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上午10时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永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分别在如下商业银行设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上述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项账户明细如下表: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名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000027129201277219	收购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1029200040035894	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7082239	收购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收购标的)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后,与设立专户的商业银行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号),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64,345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66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7,499,987.7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526,387.5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5000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公司、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简称“重庆拓邦”)以及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标的,简称“研控自动化”)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甲方	乙方	丙方	项目名称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收购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重庆拓邦、研控自动化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027129201277219,截止2016年3月2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87,999,987.7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拓邦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1029200040035894,截止2016年3月2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拓邦意园(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深圳市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7082239,截止2016年3月2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收购深圳研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跃明、金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6-034号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且比例低于5%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收到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俪九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俪九鼎于2016年3月3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爱迪尔股份数量为2,500,000股,减持价格为56.32元/股,减持股数占爱迪尔总股本的2.5%。减持后嘉俪九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减持后嘉俪九鼎不在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嘉俪九鼎	2016年3月31日	大宗交易	56.32	2,500,000	2.5
合计				2,500,000	2.5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俪九鼎	5,000,000	5	2,500,000	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嘉俪九鼎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嘉俪九鼎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高科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0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汉祥先生的通知,获悉许汉祥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许汉祥	是	3,000,000	2016年3月3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4%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许汉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3,5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7%,其中本次质押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许汉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6-047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收到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淮安市淮安区盐晶堡文旅开发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淮安区位于淮安市东南部,处于淮、扬、盐三市交界地带,隶属于淮安市,是一代伟人周恩来的故乡,也是西游记的诞生地,全国八大菜系之一淮扬菜的发源地。全区现辖26个乡镇,总面积1500平方公里,人口120万。淮安区历史悠久,资源丰富,气候宜人,素有"全国历史文化名城"的美誉,是一座正在加速发展的苏北重要中心城市,"文化名城、伟人故里、运河之都、美食之乡、生态家园"是淮安区引以为傲的五张名片。

里运河文化长廊建设工程是淮安市政府的"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其中盐晶堡项目是淮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里运河文化长廊的重点项目,是重中之重,也是最具特色的板块。淮安昔日是淮北食盐集散中心,现今是新兴盐都。盐晶堡项目主要利用淮安丰富的地下岩盐资源,挖掘和利用淮安悠久的制盐历史,以及盐商、盐政的文化资源优势,展现淮安新城盐都的独特魅力,建设以盐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旅游项目,旨在让游客更加了解淮安的文化。

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二)履约能力分析

淮安区人民政府是淮安市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淮安区盐晶堡文旅PPP项目(暂定)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内容:盐晶堡文旅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管理

项目地点:淮安市淮安区

投资规模:本合作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约16亿元(暂定),实际投资额以双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15年(暂定),实际以双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为准。

(二)合作方式

1、PPP运营模式

本项目采用PPP模式,由政府及依法选定的社会资本方签署《PPP项目合同》并共同组建项目公司(SPV),由项目公司(SPV)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事宜,项目公司由乙方绝对控股,具体股权比例以合资协议为准。甲乙双方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项目公司管理义务,实行风险分担、利益共享、全程参与的营运模式。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①)作为项目运作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投融资;

②)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并支付各项工程费用,委托乙方或专业的工程承包方负责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施工等;

③)对可以特许经营的项目,依法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及维护等,自己组建管理团队或委托有运营经验的第三方公司对项目进行日常运营及维护;

④)依法取得项目区域内建设用地的土地开发权;并依法负责项目区域内建设用地的经营开发。

⑤)特许期满或特许期提前终止后依合同约定将项目移交给甲方。

2、回报机制

本项目为准经营性项目,经营性内容为文化旅游项目和商业产业等,回报机制采用使用者付费加政府补贴的方式。

对经营性收益不足以弥补项目建设运营成本的,由政府提供缺口补助,按年度进行适量的财政补贴,保障项目良性运转。

3、风险分配

原则上,项目设计、建造、经营、管理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做到风险与收益回报相匹配及风险承担有上限约定;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甲方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

本项目的具体运作方式、回报机制、政府补贴、推出机制等以双方签署的《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为准。

(三)合作双方权责

甲方的权责:

1、甲方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完成项目前期建设行政各项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的文件。

2、甲方在合作期内授予乙方(或项目公司)经营性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涉及商业地产开发的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按照招拍挂的法定流程获得土地开发使用的权利。

3、甲方指定或授权下属国有公司与乙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并协助项目公司以合法方式获得实施、承揽本项目的资格。

4、甲方积极协调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项目公司的自身运营及乙方、项目公司引进的产业,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对涉及职权范围内的相关政策风险予以承诺化解,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管。

5、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对项目进行融资时依规提供相关的项目合法性建设文件,提供融资所需资料及合规要件,审批相关融资手续并审查项目公司的融资方案。

6、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明确具体负责人,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7、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用地的调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审批事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8、监督项目的建设进度计划,负责全程协调项目公司的经营活动,推进项目的落地实施。

9、甲方负责将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财政补贴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提交同级人大审议批准。

乙方的权责:

1、乙方负责安排人员与甲方人员具体落实项目合作模式、商业模式、投融模式等,签订PPP项目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

2、乙方以合法方式获得经营性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依约享有项目公司的经营利润。

3、与甲方指定或授权的国有公司共同组建项目公司,并依法按时实缴注册资本。按合作协议派驻管理人员,按股权比例享受股东权利。

4、依法取得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资格并按照国家合格质量标准及资质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5、以自身强大的融资渠道和能力,做好项目公司融资,为项目公司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的直接或间接融资。

6、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建设管理。按照提交给甲方的设计要求,承担相关工程的建设管理。

7、乙方监督项目公司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各工程为原则,如发生征地拆迁及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项目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则该部分施工用地相应工程内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作甩项处理。

8、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运营期满,配合项目公司办理运营期满后的项目移交手续。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合作期限为15年,项目总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6亿元,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36%,预计对公司2016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具体投资规模、项目实施等事宜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正式的项目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具体内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在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文件

(一)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二)备查文件:《淮安市淮安区盐晶堡文旅开发PPP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股票简称:南山控股)于2016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6年4月6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314,股票简称:南山控股)将于2016年4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重组。目前正在对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相关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对相关公司、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论证等。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且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并于2016年6月7日前披露符合相关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9),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目前,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已与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签订了《股权激励财务顾问合同》,与深圳市前瞻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项目咨询服务合同书》,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荣正咨询、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尽职调查各项工作。鉴于以上重大事项尚在进一步推进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以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广发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王寒冰先生和谭旭女士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王寒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指派杨华川先生接替王寒冰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杨华川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谭旭女士和杨华川先生。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5日

附件:

杨华川先生个人简历

杨华川先生,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2008年加入广发证券,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先后参与了智光电气定向增发项目、宜通世纪创业板IPO项目、燕塘乳业中小板IPO项目、好莱客主板IPO项目、海南瑞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达实智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发行上市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2016年3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主动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主动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信息》,披露了所管理的两个资管计划持有万润股份的情况。经本公司核查,上述信息披露有误,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

1、更正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更正后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更正说明

本公司作为"招商财富-瑞丰向阳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瑞丰向阳1号")和"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恒泰华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泰华盛1号")的资产管理人,于2015年3月13日分别代表瑞丰向阳1号和恒泰华盛1号获得万润股份1.84%和3.31%的股份。

根据本公司的尽职调查,瑞丰向阳1号和恒泰华盛1号为两个独立的资管计划,未发现上述两个资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北京瑞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恒泰华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恒泰华盛1号的劣后级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利害关系。

上述两个独立的资管计划单独计算均未超过5%的持股比例,因此未触发权益变动的披露条件,北京瑞丰和恒泰华盛无需分别进行披露。但出于谨慎性考虑,本公司进行了主动披露。上述披露的原因系本公司对多个资管计划持有同一只股票是否合并计算进行披露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准确所致。

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2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被摘牌。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4月5日,已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3月21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7号《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56

2、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6年3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上海证券交易所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重整申请进展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12〕261号),公司重整事项目前正在履行相关的行政审批程序。

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的重整是否成功与公司申请重新上市之间不存在直接必然联系,请投资者对此予以关注,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